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要點

111年10月04日111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本校研究所，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特訂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獎學金來源：教育部核配優秀僑生獎學金補助款。
- 三、本獎學金之申請資格由審核委員會審核，審核委員會成員由國際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主計室主任、工程學院院長、電資學院院長、管理學院院長、文理學院院長或其指派之學院代表組成委員會開會審議，由國際長擔任主席，必要時得邀請相關系所主管或指導教授列席。
- 四、申請資格：
  - （一）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於本校研究所就學之僑生。
  - （二）港澳學生經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規定，於本校研究所就學之僑生。
  - （三）每學年度經推甄、考試錄取就讀本校研究所碩、博士班具正式學籍之僑生。
- 五、凡經由第四點所列之管道入學者，得提出獎學金申請：
  - （一）研究所舊生：就讀研究所滿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80分以上，操性成績80分以上，未受記過以上處分得提出申請。
  - （二）研究所新生：無前學期成績者，憑原畢業學校歷年成績單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提出申請。
- 六、申請日期：依本獎學金公告申請期限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 七、應備文件：
  - （一）申請表。
  - （二）在學證明。
  - （三）前一學期成績單或成績排名證明（撰寫論文期間無上學年成績者，應備指導教授推薦書及含指導教授簽名之申請表或有相關論文績效、研究計畫等其他有助審查之學業研究表現佐證文件）。
- 八、申請及審查：
  - （一）申請：請在期限內將前項所訂資料送交國際事務處，由國際事務處統一造冊初審，再提委員會審議討論，並簽請校長核定。
  - （二）審查標準：以學業成績乘以百分之七十加上其他有利文件乘以百分之三十為積分標準，按照申請人積分高低排序評比，並依所核定受獎名額與金額，經委員會議審查，擇優核給本獎學金。
- 九、獎助名額及金額：
  - （一）名額：每學年獎學金名額，依就讀本校研究所僑生實際人數，經教育部核定當年度補助款總額，受理名額申請辦理遴選。（以未獲其他獎助學金者優先）
  - （二）金額：每生每月不低於新臺幣一萬元為原則，按月造冊核發。
- 十、獎學金核發期限：上學期自九月起至隔年二月止，下學期自三月起至八月止，畢業生則核

發至其畢業月份止。

十一、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停止發放獎學金：

- (一) 經核發後如有休學、退學、畢業、變更學籍、喪失學生身分或開除學籍者，予以停發獎學金。
- (二) 資料偽造或提供不實情事經查屬實者，停止發給並追繳已領之獎學金。
- (三) 如有違法或違反校規之情事，國際事務處得先緊急暫停核發該生之獎學金，並視違規情節嚴重性，由審核委員會審議是否停止核發。決議停止核發者不予發放，不停止核發者繼續發放並得追溯自暫停期間補發。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